

独立董事唐善永述职报告

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亲自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5次，出席1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年4月13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 2、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二）2022年4月18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6、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7、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8、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
- 9、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13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8月24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五）2022年8月24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0月25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2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2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

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非常关注公司组织架构及薪酬考核体系，重大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于2022年度参加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伟力、唐善永、薛嘉琛	3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提出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相关意见。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2022年08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意见。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提出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意见。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审计委员会	唐善永、吕巍、薛伟成	2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审计情况汇报》、《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关注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罗莱生活2022年半年度审计情况汇报》、《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建议关注存货监盘、减值充分性及门店盈利能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

3、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4、本人在全国各地出差期间，经常走访公司的门店，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防止上市公司舞弊。

5、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唐善永

2023年4月18日